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在瑞典、印度尼西亚两国设立海外办事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目的

为深度挖掘现有海外市场的机会，不断扩大海外市场销售份额，公司拟在瑞典、印度尼西亚两国设立海外办事机构。通过选取这两个低压电器相关产业集中度高、未来潜力巨大的国家聚焦落地，有助于深入调研当地市场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，抓住区域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，通过当地办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，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。

二、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瑞典、印度尼西亚两个国家设立海外办事机构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瑞典办事机构

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分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当地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无需注册资本

注册地：瑞典斯德哥尔摩市

机构类型：分公司

业务范围：低压电器市场调研，市场开发，客户联络、服务（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为准）

2、印度尼西亚办事机构

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代表处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当地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无需注册资本

注册地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

机构类型：代表处

主营业务：低压电器市场调研，市场开发，客户联络、服务（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为准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海外办事机构的设立，对于公司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和开发将起到积极作用，但同时受所在国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等影响，其设立、运营、管理等都需要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同时，所在国的文化差异和文化背景也存在较大的区别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需要聘请少量当地员工，因此对海外机构的管理难度相应加大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